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楊舜涵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YS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5030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旨揭比賽實施要點1份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決賽報名自115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5日下午5 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）「報名專區」項下報名。

三、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加蓋印信，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用印後，由各教育局（處）於115年12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各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正本寄（送）達本館（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），並請於信

總收文 115.11.11
1150117278

封上註明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報名」，俾利彙提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四、另，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學校參賽者，請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報名後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，於115年12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（送）達本館，俾利提送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6:46:00